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8號

原 告 劉存郁

被 告 李芷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 官 曹宜琳

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